

武昌首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发[2021]第 12 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，活跃学术气氛，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才培养与科研水平，特制定此章程。

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审议、评定、咨询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服从于学校和学院的发展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院务委员会提名并讨论通过，原则上委员应具有副高职称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、副主任委员 1 人，负责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，委员可进行届中调整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审定学院学科建设方案和发展规划。
- (二) 对学院教师的团队及个人科研计划提出建议。
- (三) 评审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。
- (四) 审定符合学院科研奖励规定的科研成果。
- (五) 审定学院教师职称评定和年度考核相关科研成果。
- (六) 组织开展学术活动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八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对各项决议进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。
- (二) 对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实施监督。

第九条 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公正履行职责。
- (二) 认真参与学术委员会各项活动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时，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
(三) 为学术委员会工作建言献策，为教师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帮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若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专题会议。遇表决事项时，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须进行记录，记录工作由委员轮流承担，交由副主任整理并提交院办留存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于2021年9月1日起实施。每学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批准后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8月31日

主题词：学术委员会 职责

武昌首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8月31日

共印5份